

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

关于对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〔2021〕15号的补充通告

〔2022〕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区于2021年9月10日发布了《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》（〔2021〕15号），并按要求在卫东区人民政府网站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公示，在被征地单位进行张贴。2022年3月21日，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以“三调”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办明电〔2022〕10号）要求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建设用地尚未完成组卷的，一律以“三调”成果为基础组卷报批”，现补充通告如下：

《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》（〔2021〕15号）中“拟征收大营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.7825公顷（全部为建设用地）”，变更为“三调”成果：“拟征收大营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.7825公顷，其中林地0.0060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3811公顷、建设用地0.3954公顷”。其他内容不变。

该通告公示期为30天，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本通告内容。

联系人：刘 丽 电话：0375-3961710

2022年10月14日

